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宇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733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洪宇宣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之
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
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自
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王聖源

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雅婷